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8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0至2018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截止2018年11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37,079,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37,08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票60,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21%;反对60,600股;弃权0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37,08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票60,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21%;反对60,600股;弃权0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37,08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票60,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21%;反对60,600股;弃权0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第1-3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李丹阳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8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李小龙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8-07-25	卖出	3,000,000.00
吴一彬	监事	2018-08-30	卖出	21,772.00
		2018-08-30	卖出	18,000.00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在目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因履行相关股票减持计划的需要,且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吴一彬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8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一致通过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4万份,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824万份调整为820万份。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芦兵、Jie Zhao、李玉杰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一致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760万股限制性股票,160名激励对象82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芦兵、Jie Zhao、李玉杰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出资5,000万元与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龙遨”),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寻找项目投资机会。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苏州龙遨成立,基金规模为20,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期,公司通过参与基金投资工作,充分意识到人工智能对产业和公司业务的深刻影响,为了增大公司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的发言权和主导权,使基金更多地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拟向苏州龙遨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苏州龙遨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苏州龙遨3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8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本次会议记录人处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份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8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4万份。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824万份调整为820万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务所核查后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备忘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不予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授予确认、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9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11月7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60万股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820万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芦兵	董事、总裁	80	10.53%	0.10%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120	15.79%	0.15%
梁京	副总裁	100	13.16%	0.13%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3.16%	0.13%
肖瑗	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光干	财务负责人	40	5.26%	0.05%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5.26%	0.05%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80	10.53%	0.10%
合计(9人)		76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24	100%	1.05%
合计(162人)		824	1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6,200万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6,200万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行权期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1月7日

(二)授予数量:760万股

(三)授予人数:9人

(四)授予价格:2.55元/股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芦兵	董事、总裁	80	10.53%	0.10%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120	15.79%	0.15%
梁京	副总裁	100	13.16%	0.13%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3.16%	0.13%
肖瑗	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光干	财务负责人	40	5.26%	0.05%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5.26%	0.05%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80	10.53%	0.10%
合计(9人)		76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1月7日

(二)授予数量:820.00万份

(三)授予人数:160人

(四)行权价格:5.10元/股

(五)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20	100%	1.04%
合计(160人)		820	100%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4万份,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824万份调整为8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60万股限制性股票,16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60万股限制性股票,16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份股票期权。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1.7182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公司于授予日当天运用该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1.7182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3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4.8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4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56.1255%(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265%(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最新4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5、股息率:1.52%(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4年的股息率)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2018-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760.00	564.40	70.55	376.27	117.58

说明:

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